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 8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汕府〔2015〕50 号 (3)
-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5〕53 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
汕府办〔2015〕41 号 (12)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18 号 (19)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汕尾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21 号 (2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28 号	(2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创新投资 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32 号	(29)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开展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39 号	(3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设立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工作 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41 号	(36)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兴（宁）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 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23 号	(42)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36 号	(4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38 号	(44)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43 号	(45)
关于调整汕尾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46 号	(4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52 号	(47)
关于调整汕尾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53 号	(48)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汕府〔2015〕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63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1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 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粤府〔2015〕6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 号），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统筹我省户籍制度改革和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实现城乡人口管理一体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经济发展均衡化。到 2020 年，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努力实现 1300 万左右的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我省城镇落户。

（二）基本原则。坚持积极稳妥、以人为本，尊重居民自主定居意愿，稳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坚持分类管理、有序迁移，合理调整城乡之间、各类城市之间人口结构；坚持统筹规划、全面布局，着力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政策；坚持因

地制宜、分类指导，统筹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实施差别化户籍政策。

二、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三) 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除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外，在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下同）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四) 有序放开部分地级市落户限制。在河源、韶关、梅州、汕尾、阳江、肇庆、清远、潮州、云浮等中小城市的城区合法稳定就业满 3 年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满 3 年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其中综合承载压力较小的城市，可以适当放开就业和参加社会保险的年限限制。城区人口数量达到大城市以上规模的汕头、惠州、江门、湛江、茂名、揭阳市，参照执行上述城市落户政策。

(五) 逐步调整珠三角部分城市入户政策。在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合法稳定就业满 5 年并有合法稳定住所，参加社会保险满 5 年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其中珠海市可根据经济特区人口发展的特点，适度控制落户节奏，对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的范围、条件等作出较严格的规定。要进一步降低准入门槛、畅通入户渠道、扩大积分入户规模，保障符合条件人员的正当合法权益。

(六) 严格控制超大城市人口规模。广州、深圳市要根据综合承载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加快调整人口结构，重点吸纳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型专业人才落户。要按照总量控制、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达到规定标准条件的人员，允许在当地申请常住户口。

三、创新人口管理

(七) 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农业、非农业以及其他所有户口性质划分，统一登记为广东省居民户口，实行城乡户籍“一元化”登记管理，真实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加快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会保障、住房、民政、土地及人口统计规划等社会服务制度，实现户籍制度改革相关工作紧密结合，整体推进。

(八) 健全居住证积分管理制度。以居住证为载体，完善积分入户政策，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居住证持有人可通过积分等方式，阶梯式享受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就业扶持、住房保障、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公共文化、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服务。居住证持有

人应当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切实履行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以及地方规定的公民义务。积极拓展居住证的社会应用功能，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

(九) 加强人口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建立完善覆盖全省实际居住人口、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标识、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准的全省人口基础信息库。依托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整合各有关部门的人口信息资源，建立省级人口综合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层级、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

(十) 加强人口信息管理应用。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完善人口动态采集更新机制，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提升人口基础信息采集率、准确率。实时掌握人口变化情况，加强人口数据统计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四、有效解决户口迁移中的重点问题

(十一) 优先解决流动人口存量问题。各地要重点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可以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长期从事一线特殊艰苦行业人员的落户问题。要进一步放宽集体户口设置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人员向已在本地落户的亲友搭户，通过多种方式解决流动人员落户问题。

(十二) 放开直系亲属投靠。除广州、深圳市外，其他市进一步放开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间相互投靠（夫妻投靠、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投靠），不受婚龄、年龄等条件限制，凭有效证件和证明材料申请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十三) 放宽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毕业生及技能人才、特殊专业人才入户条件。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毕业生以及经地级以上市相关部门认证的中级技能型人才、特殊专业人才，可在除广州、深圳市外的其他城市落户。落户地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可迁移到实际居住地。广州、深圳市要进一步研究放宽高校毕业生及技能人才、特殊专业人才的落户政策。

五、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十四) 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加快推进我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根据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保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十五) 积极推动城乡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切实保障

城市新增居民教育权利。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制定出台鼓励政策吸引高素质教师到农村学校任教，提高教学质量，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建立非义务教育多元投入机制，加快发展继续教育和职业培训，最大限度地满足城市新增居民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加强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培训。

(十六) 建立完善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和就业创业管理体系，完善人力资源信息网络系统，为农村劳动力和新落户城镇劳动力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加强农村劳动者技能培训，提高其转移就业能力。健全城乡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做好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服务工作。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

(十七) 加快统一城乡居民卫生计生服务制度。将全省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加快实施统一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建设全面覆盖实际居住人口的计生服务信息网络。

(十八) 加快住房保障制度改革。深入分析研究本地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住房需求，加强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逐步将稳定就业的异地务工人员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多渠道筹措房源，着力解决新落户的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探索完善城乡居民住房公积金制度，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支持城乡居民住房消费的作用。

(十九)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积极探索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省和县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支出责任。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 抓紧落实政策措施。各地要建立户籍改革工作协调机制，统筹领导和协调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推进本地户籍制度改革具体实施措施。省公安厅、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卫生计生委等部门要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省公安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跟踪评估和督查指导，认真做好新旧政策措施的衔接，把握好过渡期，规范有序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

(二十一) 加强宣传引导。户籍制度改革政策性强，社会关注程度高，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全面准确解读中央和省的有关政策，及时总结、大力宣传各地在解决群众实际问题、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的

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群众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形成共同推进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出台的具体操作实施办法，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 若干意见的通知

汕府〔2015〕53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5〕66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25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完善 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的若干意见

粤府〔2015〕6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中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是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创新完善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机制，切实缓解其面临的融资难、

融资贵问题，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按照统一系统、分市建设的模式，加快建设“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实现中小微企业的信用信息查询、信用评级、网上申贷以及融资供需信息发布、撮合跟进，推进各级政府部门以及为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共享信用评级及有关信息。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建设完善全市互联互通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并与省信用信息和融资平台对接。具体建设方案由人行广州分行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另行制定。（人行广州分行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参与）

二、设立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同时争取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支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共同设立省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鼓励各地和有条件的金融机构出资设立子基金，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中小微企业。各级财政出资部分，在退出时将 50% 的净收益依法让渡给基金的其他发起人。具体实施办法由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会同省财政厅另行制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参与）

三、大力发展创投、风投等基金。参照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运作模式，积极用好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创办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中小微企业，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支持智能制造、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领域的初创期中小微企业，基金退出时财政出资部分将 50% 的净收益依法让渡给其他投资方。提升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使用绩效，鼓励各地设立一批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充分发挥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省属企业平台作用，壮大创投、风投及天使基金规模。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领域。依托产业园区、高新区、孵化器集群区引导各类基金集聚发展。（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等部门参与）

四、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地级以上市设立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对提供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银行、担保、保险等机构给予贷款风险补偿。引导银行对重点产业集群、大型龙头企业上下游产业链、商圈等中小微企业集聚群体提供批量贷款，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提供增信支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参与）

五、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省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在各地级以上市分别建立 1—2 家政府主导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担保或再担保机构。支持各地级以上市现有政策性担保机构增加资本金。遴选

试点合作银行，对政策性担保机构担保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协商执行不高于上年度全省银行贷款的加权平均利率；政策性担保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年化费率不超过2%，不收取贷款保证金。放宽政策性担保和再担保机构的业绩考核容忍度，财政资金净收益全额让渡给担保机构的其他投资方。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继续注资省再担保公司。省再担保公司开展中小微企业再担保业务的比例不低于60%。继续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依法进入融资担保行业，强化民营融资担保机构信用及风险管理，构建健康协调的银担关系。探索由规模较大、实力较强、规范稳健、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发起组建专门服务中小微企业的金融集团。（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金融办、财政厅、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参与）

六、大力发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发挥信用保证保险的融资担保和增信功能，遴选一批保险公司和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融资服务。支持地级以上市设立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资金，对投保贷款保证保险的中小微企业，资金按一定比例补贴保险费用，对产生不良贷款的本金损失部分，保险公司、银行和资金按比例共同分担。具体实施办法由省金融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省金融办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保监局、有关地级以上市政府参与）

七、强化银行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拓展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落实国家有关指标要求，单列小型微型企业信贷计划，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对获得人民银行每年小微企业信贷导向效果评估前三名的金融机构给予奖励。突出抓好地方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服务。人行广州分行新增支小再贷款额度，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给予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资本、民间资本依法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村镇银行、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强化小金融机构主要为中小微企业服务的市场定位，针对中小微企业经营特点和融资需求特征创新产品和服务。（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办参与）

八、开展中小微企业转贷方式创新试点。降低中小微企业“过桥融资”成本。鼓励各地级以上市设立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池，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对试点银行审核符合续贷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由资金池提供转贷周转资金。支持银行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通过提前进行续贷审批、设立循环贷款、合理采取分期偿还贷款本金等措施，提高转贷效率，减轻中小微企业还款压力。（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负责）

九、积极稳妥发展小额贷款。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一定比例的风险补偿。各地政府对新设金融机构实行的财政补助奖励，将小额贷款公司列入奖励范围。鼓励优质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创新业务、提高融资比率、跨县域经营。简化小额贷款公司信贷资产证券化发行程序，降低发行费用。支持有实力的电商企业发起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省金融办牵头，省财政厅、人行广州分行参与）

十、支持中小微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充分发挥广州、深圳前海、广东金融高新区等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支持其通过在其他地区设立运营中心或服务机构，实现“四板”市场全省全覆盖，方便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鼓励区域性股权市场运用信用信息和融资平台的信用评级，简化企业挂牌手续。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推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科技板”、“青创板”等，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元化融资和股权转让服务。引导区域性股权市场与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等加强对接，建立科学合理的转板机制，对能够达到新三板挂牌或创业板、中小板上市标准的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孵化，条件成熟后推荐转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科技厅、金融办、广东证监局参与）

十一、拓宽中小微企业发债融资渠道。重点依托区域性股权市场为中小微企业发行私募债，省再担保公司和各市政策性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发行私募债予以担保增信。依托大型骨干企业发行供应链票据，对为其产业链配套的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人行广州分行对相关贷款机构给予信贷额度、再贴现、准备金等货币政策支持。以各类产业基地（园区）、高新区和专业镇等为平台发行中小微企业区域集优债、区域集优票据、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鼓励省市创投企业发行创投债。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中小微企业发债融资给予支持。（人行广州分行、广东证监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办参与）

十二、依托互联网金融扩大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允许以第三方支付、点对点网络贷款（P2P）、众筹平台等为代表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在注册企业名称或营业范围中使用“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互联网金融”等字样。开展互联网股权众筹试点，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股权众筹交易板块，实现中小微企业股权众筹的登记确认和流转交易。支持供应链龙头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包含融资在内的综合服务。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平台，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省金融办牵头，省工商局、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参与）

十三、支持开展中小微企业设备更新融资租赁。大力发展设备更新融资租赁，支持中小微企业固定资产融资。实行融资租赁设备产品目录制管理，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融资租赁公司向中小微企业租赁目录中设备的，按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贴息。（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财政厅、商务厅参与）

十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票据贴现支持力度。遴选 3 家银行设立“广东省中小微企业小额票据贴现中心”，对中小微企业持有的小额商业汇票进行贴现，人行广州分行对票据贴现中心优先办理再贴现，并根据贴现业务量安排再贴现额度，专项用于中小微企业融资。（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行广州分行牵头，广东银监局参与）

十五、试点利用跨境人民币贷款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依托广东自贸试验区的政策优势，探索推动区内中小微企业按规定从境外借用人民币资金，促进中小微企业对外融资便利化。探索拓宽跨境人民币贷款的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将放款主体扩大至境外金融机构，贷款用途向中小微企业融资倾斜。（人行广州分行牵头，省自贸办参与）

十六、激活中小微企业抵质押物。盘活批而未供土地转用指标，对科技型、资金密集型、高成长中小微企业优先安排用地指标，简化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手续。加快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规范不动产权评估机构，探索设立评估、交易、处置平台。完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管理办法，发布知识产权质押评估技术规范。鼓励银行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新型抵质押融资，各市政策性担保机构给予担保增信。具体实施办法由各牵头部门另行制定。（省国土资源厅、知识产权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海洋渔业局参与）

十七、建立中小微企业投融资纠纷快速调解机制。建立适应中小微企业涉案资产少、处置时限短的快速调解和处理纠纷的法律服务机制，加大对逃废债务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司法救助力度，省财政支持设立国家司法救助专项资金，研究将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纳入缓、减、免交诉讼费等司法救助范围。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法律服务。建立中小微企业投融资投诉平台。（省司法厅牵头）

十八、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投融资的财政资金支持。2015 年至 2017 年，省财政统筹安排专项资金 66 亿元，主要运用于设立中小微企业发展基金，开展股权投资，安排支持小额贷款、担保、风险补偿等专项资金，并综合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贴息、代偿补贴、创新奖励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引导和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支持中小微企业投融资。（省财政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金融办参与）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

汕府办〔2015〕41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5〕4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4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

粤府办〔2015〕4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定价目录是政府价格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责，切实做好《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的组织实施工作，对放开和取消的定价事项，必须坚决放开和取消；对下放和转移的定价事项，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确保接得住、管得好。要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健全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完善监管措施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放得开、放得活，推动相关行业健康发展。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强化价格监测、分析、预警和信息发布工作，做好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及时发现并解决价格运行中的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要加大价格监督检查执法力度，推进价格诚信体系建设，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市场价格平稳，维护公平竞争的

市场秩序。各地、各部门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年版）》自 2015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广东省定价目录（2002 年版）》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7 月 10 日

广东省定价目录（2015 版）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电力	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省价格主管部门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定价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2	燃气	辖区内跨市管网向城市燃气企业销售的管道燃气	省价格主管部门	具体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及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3	供水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省管省内跨市的和省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市管辖区内跨县（市）的和市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县管县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自来水（含市政管道纯净水）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自来水，县管所辖城镇及跨村范围的自来水
4	重要交通运输服务	地方铁路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 50% 股权铁路传统旅客列车硬座、软座、硬卧、软卧以及高铁动车组一、二等座票价率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内地方国企全资、控股铁路，地方国企和央企各占 50% 股权铁路军事物资、抢险救灾物资等特殊货物运价率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4	重要交通运输服务	道路运输	道路客货运价率、燃油附加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道路运输	道路客运旅客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按省规定的运价率及有关规定核定
		道路运输	国防战备、抢险救灾、紧急运输等政府指令性道路客货运价率	省价格主管部门
		道路运输	汽车客运站收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车辆站务费、旅客站务费等垄断性服务收费
		车辆通行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财政主管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经营性公路（含桥、隧）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价格主管部门
			公路渡口过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管国道、省道公路渡口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公路渡口，县管辖区内公路渡口
			高速公路交通事故、故障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路产损坏赔偿（补偿）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城市交通	公共汽（电）车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出租汽车运价、燃油附加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轮渡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轨道交通票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港口服务	省内中央定价外的港口引航，拖轮等垄断服务收费，琼州海峡港口服务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琼州海峡港口服务费由广东、海南两省价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车辆停放	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口岸配套停车场，公交枢纽站及地铁换乘站停车场，路内人工停车场和咪表自动停车设施，政府全额或者参与投资建设室内专业停车场，公共（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等机动车停放保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场除外。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停车场，县管辖区内的停车场。具体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管道运输	省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含进口液化天然气气化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5	环境保护	排污权有偿使用价格、交易服务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排污权交易试点期间，其交易基准价格由省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碳排放权交易手续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辖城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县管辖区内的污水处理。具体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含清洁卫生费及建筑垃圾处置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辖城区范围的生活垃圾处理，县管辖区内的生活垃圾处理。仅限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垃圾处理收费。垃圾焚烧处置价格按省有关规定管理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管省属和纳入省级规划的区域性处置项目，以及依法取得经营许可的严控废物处置项目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辖城区范围内以及市属集中统一处置的项目，县管辖区内的处置项目
6	教育	公办学历教育（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及其中合作办学、省属中小学）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教育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	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或按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市、县公办中小学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市属及所辖城区公办中小学，县管县属及县属以下公办中小学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辖城区范围内的公办幼儿园，县管辖区内的公办幼儿园
		强制性培训（法律、法规、规章有明文规定，或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举办的强制性培训班）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管面向全省或省级单位举办的强制性培训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辖城区范围内的强制性培训，县管辖区内的强制性培训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6	教育	列入本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的教材（包括外省直供教材和代印教材）和省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的印张单价及零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7	基本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卫生计生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授权市人民政府在省规定的范围内制定具体价格
8	养老服务	省内各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社会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收费标准（仅限护理费、床位费、伙食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省管省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市级政府部门主办及所辖城区内的社会福利机构，县管县级政府部门主办的社会福利机构（公建民营的除外）
9	殡葬用品及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仅限遗体存放、遗体告别等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殡葬服务机构，县管辖区内的殡葬服务机构
		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租用花圈、普通标准骨灰盒销售价格和公墓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殡葬服务机构，县管辖区内的殡葬服务机构
10	文化	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服务、装机服务、IC 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景区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市属及所辖城区内景区，县管县属及辖区内景区。具体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向社会开放、由政府参与投资的学校及其他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县管辖区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1	房地产	经济适用住房、限价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宅销售价格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具体由市、县住房保障部门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保障性住房，县管辖区内的保障性住房。具体按省的有关规定管理
		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市管所辖城区范围内的保障性住房，县管辖区内的保障性住房。具体按省的有关规定管理
		住房以外的其他房地产交易手续费	授权市人民政府	具体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住房交易手续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12	重要专业服务	产权交易服务（企业产权买卖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具体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
		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具体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
		联网结算服务收费及粤通卡、岭南通卡销售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联网结算服务指辖区内依法设立的交通运输联网结算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
		集成电路卡补卡工本费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竞争性领域除外
		生猪等牲畜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海关监管仓货物保管收费标准	授权市人民政府	
		律师服务（刑事案件辩护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案件代理）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法医物证鉴定、微量物证理化检验鉴定等已形成竞争的除外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2	重要专业服务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高校毕业生就业中介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防雷检测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矿山救援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食品检验检测（部分）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执业药师、驻店药师注册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林业中介服务（伐区作业设计、木材检验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通关环节经营服务（部分）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来往港澳小型船舶快速通关系统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食品、保健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审评认证技术中介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省价格主管部门	

说明：

一、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在省内外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二、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进入或退出本目录的项目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四、本目录所称“市”指地级以上市，“县”指县及县级市。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对经依法批准未设置“县”行政区划的市，本目录凡授予县人民政府的定价权限均由该市人民政府行使，由其价格主管部门或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由县及县级市改革为区的，继续按原有权限管理。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整体转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且尚未形成竞争的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通过制定统一管理办法或规则进行管理。

六、成品油价格暂按现行有关规定管理。

七、食盐零售价格、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价格、民办义务教育收费、民办高中收费、住宅（别墅除外）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视相关改革进程及市场竞争程度适时放开。

八、放开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和民办高中收费，以及转移省级储备粮竞价底价等事项，均涉及法律法规的修改，待法律法规修订后再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支持大型骨干 企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粤办函〔2015〕232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5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5 年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 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粤办函〔2015〕23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培育发展大型骨干企业协调工作组成员单位：

《2015 年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5 年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重点工作任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粤发〔2013〕6号）及其分工方案，进一步加大对我省大型骨干企业的培育力度，确保实现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企业达到221家以上、50—100亿元企业达到222家以上的工作目标，现提出以下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大本土企业培育力度。发布省重点培育民营骨干企业（第一批）名单，帮扶500家高成长企业发展，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把高成长企业列入支持名单，推动各市把高成长企业列为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的重点支持对象。在区域股权交易市场开设“广东高成长企业板”。分析总结民营大型骨干企业发展历程，大力推介民营大型骨干企业家的创业成功经验。设立广东国资新兴产业发展基金，首期规模50亿元，重点支持省属国有大型骨干企业转型升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分别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参与）

二、推动后备骨干企业上台阶。积极开展后备骨干企业遴选工作，全省遴选发展较快的超50亿元企业，各市遴选超10亿元、20亿元企业，作为重点后备大型骨干企业给予集中支持。组织开展后备骨干企业负责人培训，提升企业负责人的战略管理和经营管理能力。力争今年实现20家左右50—100亿元企业突破100亿元规模，30家左右10—50亿元企业突破50亿元规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资委分别负责）

三、促进骨干企业兼并重组。认真落实国家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及增值税、营业税减免等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措施，出台实施《广东省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实施方案》，开展企业兼并重组政策宣贯活动。搭建国有资本与民间资本对接平台，促进国有大型骨干企业与社会资本对接，促进各类资本交叉持股或合作投资，共同做强做大。（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资委、地税局、国税局分别负责）

四、支持骨干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实施大型骨干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支持企业创建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建设中央研究院，开展前沿先导技术研发和重大战略产品开发。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产业共性技术研发基地，实施国家和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突破一批先进制造业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分别负责）

五、支持骨干企业加强质量建设。优先支持并推荐大型骨干企业参与地方、行业、国家和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大型骨干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对通过标准认证的企业给予奖励。组织和推荐大型骨干企业申报广东专利奖和中国专利奖，对获奖企业给予奖励。建立大型骨干企业专利重点保护机制，根据企业需求开展专利巡回审查工作。组织技术专家服务队到大型骨干企业免费提供质量管理、计量、认证及商标注册、保护与运用等服务。鼓励大型骨干企业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和省政府质量奖。（省质监局、工商局、知识产权局分别负责）

六、支持骨干企业引进培养高端人才。结合我省海外人才招聘工作安排，在赴海外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项目洽谈活动中重点推荐大型骨干企业，为企业引进高端人才提供便捷服务。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组织专业人员到国（境）外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落实劳动者技能晋升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组织技能晋升补贴项目培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七、支持骨干企业“走出去”。推动大型骨干企业在现有投资项目基础上建设境外生产加工基地和工业园区，设立产品展销中心和商贸城，帮助企业争取国家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事项）支持。推动大型骨干企业开展海外企业投资并购，省“走出去”专项资金对涉及金额 5000 万美元以上的投资并购重大项目予以倾斜支持。举办粤港企业联合“走出去”经贸活动，推动大型骨干企业与香港企业合作开拓海外市场。鼓励和推动大型骨干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和金融领域合作，积极争取国家“丝路基金”对相关企业项目的支持。（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人行广州分行参与）

八、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充分发挥省促进大型骨干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扶持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基金、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基金及相关科技专项等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大型骨干企业设立中央研究院、开展科技创新、建设重大项目和布局新产业新业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分别负责，省财政厅参与）

九、加强融资支持。依托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政策优势，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型骨干企业赴境外发行人民币股票、债券，开展跨境双向融资，拓宽企业跨境融资渠道。鼓励大型骨干企业在跨境贸易投资中采用人民币计价结算，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开展集团内部跨境人民币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支持商业银行探索开展各类适合大型骨干企业的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支持大型骨干企业综合运用配股、定向增发、可转债、私募债及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推动符合条件的大型骨干企业发起设立民营银行、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消费金融

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及产业或创业投资基金。（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商请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广东证监局负责）

十、加强用地用电保障。进一步完善“三旧”改造配套政策，引导大型骨干企业参与“三旧”改造。制订土地利用效率和效益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建立土地利用强度低、投入产出效益差的项目用地退出机制，促进土地及时有效循环利用，重点支持大型骨干企业项目建设用地。深入实施《广东省电力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扩大试点工作方案》，指导大型骨干企业与符合条件的发电企业协商签订直购电合同，鼓励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参与发电侧和用户侧的直购电集中竞争交易，争取今年电力大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电量总规模达到 227 亿千瓦时。（省国土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分别负责）

十一、完善服务机制和平台。出台实施《广东省大型骨干企业诉求办理办法》，规范企业诉求事项办理程序、时限和要求。完善省大型骨干企业服务信息交流平台，提高企业诉求收集和办理效率。拓展省网上办事大厅功能，开通大型骨干企业专属网页，编制网上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推动涉企审批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支持广州市加快建设省大型骨干企业服务平台和华南大中型骨干企业新业态经济总部基地，为大型骨干企业提供财务金融、科技创新、品牌营销、政策咨询等专业服务。支持粤东西北地区加快产业园等平台建设，为大型骨干企业新投资项目落户粤东西北地区提供良好环境和优质服务。（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省有关单位参与）

十二、加强评估考核。将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50 亿元企业培育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市，并由各市将 20 亿元、10 亿元企业培育目标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同时按经济类型将上述目标分解落实到省有关部门。将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发展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省实施珠三角改革发展规划纲要评估考核体系，将粤东西北各市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50 亿元企业数纳入促进粤东西北振兴发展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开展 2013—2014 年大型骨干企业培育发展情况综合评估，提出未来两年发展规划目标。（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商务厅、国资委、规划纲要办、粤东西北办分别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汕尾市网上办事大厅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5 年汕尾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汕尾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

为继续优化完善我市网上办事大厅建设，根据《2015 年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15 年底，市级网上办事大厅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40%以上，网上办结率达 30%以上；鼓励涉及民生的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争取开通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所有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2 次，70%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

各县（市、区）网上办事分厅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 25%以上，网上办结率达 20%以上；鼓励涉及民生的社会事务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全流程办理。所有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2 次，70%以上网上申办事项到现场办理次数不超过 1 次。所有镇街开通网上办事站。

二、主要任务

（一）市级网上办事大厅工作任务。

1. 加强与省主厅的互联互通。按《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规范》要求实现市级大厅的事项目录信息、办事过程信息与省主厅同步（7 月底前完成），完成与省主

厅数据监控系统对接。推进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确保数据及时交换到主厅。（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

2.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按照省公布的通用审批事项子项完成本级网上办事事项进驻。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做好职能和权责梳理，完善应进驻行政审批事项信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逐步规范各种审批表格。指导县级权限社会事务服务事项的梳理工作。（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市编办、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市直相关部门参与。

3. 加快推进进驻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加强市级大厅及部门业务系统改造、业务流程优化、申报材料精简，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尽量压缩审批时限，减少办事人到现场次数。加强宣传和应用普及，引导公众使用网上办事大厅，大力提升网上办事大厅使用率。（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编办、经信局牵头负责，市直相关部门参与。

4. 推进“两页一机”建设应用。按照统一规范要求，开展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建设，为企业和个人提供个性化服务。按照省的手机版建设规范，对本级网上办事大厅手机版系统进行改造，接入省主厅手机版系统。

此项工作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

5. 推进本级电子证照系统建设应用。按照统一规范要求建设电子证照系统，根据2015年电子证照服务目录推进本级部门证照电子化。围绕民生服务、工商登记、投资审批等重点领域，逐步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减少纸质申报材料提交。（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

6. 完善网上办事大厅内部监察功能。按照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要求对本级部门审批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实现部门内部对审批和办事过程的全流程监控，以及对办事绩效、廉政风险和投诉处理的同步监测、实时预警、在线督办，并将本级大厅与全省通用的电子行政监察系统、行政效能投诉网无缝对接。本级大厅要动态公开本级各部门权力清单，将具体行政行为方式、方法、步骤、时限和受理人、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等基本要素及各环节的廉政风险点，作为监督内容固化设置在本级大厅中。建立健全本级部门相关监管制度，实时监督检查本级部门具体行政行为实施情况，及时对系统发出的预警信息进行核实处理，及时整改纠正发现的问题并按要求进行反馈。按照归口负责、分级办理的原则，由各部门及时受理“我要投诉”栏目中群众反映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问题，及时向群众反馈问题处理情况。（12月底前完成）

此项工作由市监察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编办牵头负责，市直相关部门参与。

(二) 各县（市、区）网上办事分厅工作任务。

1. 加快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按照规范要求实现本级分厅的事项目录信息、办事过程信息与主厅同步（8月底前完成）。按照省公布的通用审批事项子项完成本级网上办事事项进驻。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做好职能和权责梳理，完善应进驻行政审批事项信息、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逐步规范各种审批表格。指导镇级权限社会事务服务事项的梳理工作。（12月底前完成）

2. 加快推进进驻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加强本级分厅及部门业务系统改造、业务流程优化、申报材料精简，实现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尽量压缩审批时限，减少办事人到现场次数。加强宣传和应用普及，引导公众使用网上办事大厅，大力提升网上办事大厅使用率。（12月底前完成）

3. 完善网上办事分厅内部监察功能。按照管理规范、监督有效的要求对本级部门审批服务平台进行升级改造，实现部门内部对审批和办事过程的全流程监控，以及对办事绩效、廉政风险和投诉处理的同步监测、实时预警、在线督办，并将分厅与全省通用的电子行政监察系统、行政效能投诉网无缝对接。各县（市、区）分厅要动态公开本级各部门权力清单，将具体行政行为方式、方法、步骤、时限和受理人、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等基本要素及各环节的廉政风险点，作为监督内容固化设置在分厅中。（12月底前完成）

4. 推动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到基层。各县（市、区）所辖镇街全部开通网上办事站。为所辖村（居）预留接入端口，建立村（居）网上办事点。（12月底前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各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过问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落实，进一步充实网上办事大厅业务、技术和建设管理力量。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网上办事大厅工作方案，制定2015年县（市、区）分厅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建设要求。各县（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健全政务服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强对有关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集约化原则，加强经费保障，支持本级政府部门推进网上办事系统升级改造和对接。

(二) 加强检查督办。各级监察机构负责网上办事大厅电子行政监察，充分利用网上监察平台，实现对各级网上办事大厅系统的自动监测，重点围绕提高网上全流程办理率、网上办结率、投诉处理满意率以及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对各地各部门网上办事综合绩效和廉政风险预警处置情况进行监控、分析、督办。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每季度要向市监察局报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进展情况，并抄送市

经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监察局适时对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建设工作情况以及市监察局监察督办情况进行通报，抄报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同时根据各单位完成任务情况采取通报表扬、通报批评、下达整改通知、约谈、实施问责等措施。

（三）加强市县联动。市级网上办事大厅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分厅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帮助各地各部门准确理解工作目标任务的内涵和要求。县（市、区）相关建设部门要加强与市的沟通对接，及时反馈工作落实情况和相关意见建议。

（四）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加强对网上办事大厅的宣传推广，在实体办公场所设置自助式网上办事设施，指导个人和企业使用网上办事大厅办理相关业务，提高网上办事大厅使用率。大力推广民生热点服务，及时回应群众意见建议。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分厅建设主要负责人、业务和技术负责人等不同层次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各地建设和运维网上办事大厅的能力和水平。

附：名词解释

1. 网上全流程办理：指事项的网上办理深度达到《2013年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工作方案》划分的三级深度，即可在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办理进度可全流程网上跟踪、查询和全过程监督。

2. 网上全流程办理率：指网上全流程办理的事项数占进驻网上办事大厅事项总数的比率。

3. 网上办结率：指网上全流程办理并办结的业务量占总业务量的比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28 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248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我市对应省牵头落实单位为市牵头落实单位，请按《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工作任务、具体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做好我市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23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5〕24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促进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确保方案中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要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制度平台建设，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各地各部门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省府办公厅将适时进行督查，并统一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落实情况“成绩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 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246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2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 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5〕246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5 月 22 日

广东省创新投资管理服务建立 协同监管机制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资管理服务建立协同监管机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12号，下称《意见》），深入推进我省投资管理服务体制改革，加强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规范投资行为和市场秩序，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坚持依法行政、简政放权、放管并重，进一步转变政府投资管理服务职能，创新投资管理服务方式。2016年6月底前，建成全省统一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健全透明、规范、高效的投资项目纵横联动协同监管机制；着力解决部门放权不同步、基层承接能力不足、监管机制不健全、监管手段不完善等突出问题，确保接住管好、监管有效和服务到位，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释放市场活力。

二、基本原则

（一）精简规范。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面清理涉及投资项目管理的审批监管事项，规范和优化审批流程等事项。全省需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实行统一的管理事项清单、项目审批标准、项目编码管理、全程网上办理和全程协同监管，落实并联审批和限时办结制度。

（二）分类分级。区分项目类型，相应调整用地（用海）预审、规划选址、环评（海洋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等审批权限，明确审批监管责任主体，尽快确定下放层级和同步下放的审批监管权限。创新监管方式方法，通过监管标准化、规范化，整合监管队伍力量，建设与监管层级相适应的监管队伍、确保接住管好。

（三）联动协同。整合现有资源建设投资项目全省统一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全省投资项目“平台受理、在线办理、限时办结、依法监管、全程监察”。加强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投产两个重点环节的全过程监管，构建法律约束、行政监督、行业规范、公众参与和诚信自律有机结合的监管机制，实现项目开工建设合法，建设过程合规有序。

（四）公开透明。依法依规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项目有关审批、监管和处罚等信息，畅通公众投诉渠道、鼓励社会依法监督，不断扩大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途径。

三、重点任务

（一）清理规范管理事项（2015年9月30日前）

1. 清理行政审批事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投资项目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最大限度精简有关前置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办事时限，对审批条件、流程、裁定标准和申请的材料、办法、格式文本等事项进行统一规范和优化，形成全省统一的项目审批事项流程图。（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2. 确定审批监管层级。根据全省统一的项目审批事项流程图和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事项取消或下放的情况，以及便于项目单位就近办理和地方政府贴近服务的要求，相应调整用地（用海）预审、规划选址、环评（海洋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等审批权限，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合理确定下放层级，明确审批监管责任主体，确保简政放权的政策效应得到充分发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3. 规范审批监管标准。省相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投资项目的审批监管责任主体、管理内容、管理程序等，制定部门审批监管事项的工作规范和工作指南，明确项目各类审批监管事项的具体办理流程与时限，推动实施并联审批，实行限时办结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建设统一在线平台（2016年3月31日前）

4. 建立项目编码规则。建立包含有投资项目类型、审批监管层级等内容的编码规则，以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受理申请后生成的项目代码，作为整个项目建设周期唯一的身份标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5. 建设全省统一平台。依托国家审批监管平台和省网上办事大厅，按照《意见》要求和全面覆盖、全程监管、全省共享的目标，提出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建设需求，开发建设全省统一集中的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制定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制度，并实现与省网上办事大厅、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电子证照库、统计、审计、效能监察平台等系统的互联互通。（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三）制定协同监管制度（2016年6月30日前）

6. 制定省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完善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体制，明确政府投资项目违规处理及责任追究内容，构建决策科学、执行有力、责任清晰、监管到位的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体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7. 制定企业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协同监管信息发布办法、投资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制度和“黑名单”制度、投资项目开工和竣工验收管理办法、项目基本信息报备内容指引和通用格式等制度和规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8. 制定投资项目委托审批和同级受理制度（或优化投资项目受理审批制度），确保投资审批监管权限同步下放和有效承接。（省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9. 制定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省审计厅牵头负责)

10. 制定部门投资项目监管办法和年度监管报告发布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海洋渔业局、安全监管局及行业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四) 纵横联动协同监管 (2016年7月1日起)

11. 加强后续监管。强化在线监测、项目审计、稽察、执法检查等手段,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监管职责。健全部门协同监管联动工作机制,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时交换项目信息,相关部门的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实现互联互通,审计部门全程监督。发现违法违规建设的项目,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提醒项目单位和相关监管部门。(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海洋渔业局、安全监管局及行业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信息公开。项目审批、监管和处罚等信息,除涉密信息外,一律向社会及时公开,监管信息和处罚结果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共享,对不按要求公开信息的行为予以追责。充分利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鼓励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以投诉、举报、曝光等方式参与监督。(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海洋渔业局、安全监管局及行业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3. 健全奖惩机制。充分发挥信用记录在投资项目监管中的作用,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信评价较差或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项目参建单位,进行重点监管。对列入异常信用记录或“黑名单”的单位,在投资准入、政府补助补贴资金及其他政府指令性计划指标安排等方面进行严格限制。(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海洋渔业局、安全监管局及行业管理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审计工作。对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以及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建设的其他工程项目,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对重大项目落地、重点资金保障等情况加强跟踪审计。(省审计厅负责)

15. 加强对金融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引导金融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并按照商业原则独立审贷,不得违规发放贷款或仅以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层级较低为由否决企业贷款申请。(广东银监局牵头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严格落实责任。省发展改革委要做好统筹协调,牵头会同省有关部门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省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各项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市政府及其部门要强化监管意识,落实监管责任,不断提高工作效率、监管能力和服务质量,共同促进形成健康有序的

市场秩序。省各有关单位于每年 6 月底、12 月底前将工作进展和项目监管等有关情况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由该委汇总后报省政府。

(二) 加强能力建设。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通过汇编指南、集中培训、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整合监管力量，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保障监管经费，提高基层政府的业务水平和综合服务管理能力。

(三) 加强舆论宣传。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创新投资管理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让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企业全面准确了解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相关要求，引导和督促相关单位增强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自觉规范项目建设运营行为，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汕尾市开展创新创业基地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3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开展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工作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9 日

汕尾市开展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有效引导和推进社会资源对产业经济的支持和发展，集聚产业资源，形成集群发展，培育优势企业和培养创新人才，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汕尾产业大发展，实现帮扶目标，根据汕府办函〔2015〕39号文件要求，在全市开展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为做好此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的原则，主要以中小企业、创新创业人才为服务对象，将发达地区的优势资源和企业引入创新创业基地，从而带动本地区企业的发展，构建为企业提供技术、人才、信息、资金等方面服务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产业结构调整和质量效益提升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原则

（一）统筹规划，重点推进。利用各方资源，根据不同产业的科技发展需要，在不同地区制定创新创业中心的建设规划，分步实施，对具备条件的地区重点推进。

（二）严格要求，确保质量。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搭建起一个从技术创新到产业应用的“关键中间环节”，面向行业独立的第三方科研与服务机构，并确保创新创业基地真正成为企业发展的助推器。

（三）整合资源，多方投入。充分发挥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政策、资金的引导作用，激发各类社会资本创业创新热情，吸引社会多元化投入，促进要素资源集约节约和高效利用，推动创新创业基地的建设与发展。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鼓励以国有、集体资本为主，组织各类力量参与建设创新创业基地。

1. 2015年创建深汕特别合作区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基地，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帮助本地传统企业开展电子商务业务，拓展销售渠道；培训电子商务人才，积累储备一批本地优秀电商人才，形成强有力的人才资源。（深汕特别合作区负责，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协助）

2. 开展院校、校企合作交流，共同投资建设创新创业基地。2015年创建汕尾市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基地（电子商务产业园），集聚产业资源，培育优势电子商务企业，推动汕尾市电子商务产业集群发展。（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市商务局、市网商协会负责，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协助）

3. 各县（市、区）可利用自身现有空间和设施，通过更新改造开展创建工作。海丰县、陆丰市2015年底前各建设1个创新创业基地，其他区县力争建设1—2个

创新创业基地。（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县（市、区）对口帮扶指挥部负责，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协助）

（二）创新建立经营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水平，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

4. 建设中介服务、技术研发等公共服务平台，协调各类金融机构到创新创业基地设立服务网点或办事处。（市科技局、金融局负责）

5. 鼓励创投机构、民间组织和个人建立专业化、特色鲜明的创业俱乐部、创新工场、创业咖啡屋等载体，提供早期投资、产业链资源整合、创业导师辅导等服务。（市商务局负责）

6. 鼓励创业投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成长辅导，为催生企业的成长、壮大、上市提供服务。（市金融局负责）

7. 为企业提供政策、管理、法律、财务、融资、市场推广、培训、公共研发质量检测、专利成果发布与展示等方面服务，建立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联合对接深圳相关行业协会开展“电商走进千家万户”、“电商助推传统产业升级”等各类论坛、讲座活动。（市经信局、商务局、科技局、文广新局及相关行业协会负责）

（三）适当降低创新创业基地企业入驻门槛，鼓励各类人才自主创业。

8. 吸引优秀科技企业和人才到中心创业，积极引导和鼓励大学毕业生、海外留学人员、青年科学家、创意设计等人才到创新创业基地创业。（市各招商分局）

9. 各创新创业基地可为符合条件的有发展潜力的企业或个人给予创业支持，包括提供低成本的办公、实验、生产及服务场所，被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进入中心可适当免费提供一定面积的场所使用。

四、组织管理

（一）建立科学管理机制。成立创新创业基地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完善的企业内控制度和园区管理制度，采取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模式，通过规范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满足入驻企业服务的多种需求。

（二）营造良好氛围。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将统筹指导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工作，帮助解决推进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发现和总结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加以推广，检查督促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并在一定范围通报，组织学习交流活动，分阶段组织各类媒体宣传各新闻媒体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对创新创业基地入驻的创业人才和创业项目进行宣传报道，引导更广泛的社会资源支持创新创业，为全市推进创新创业中心建设工作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设立 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设立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的工作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5 日

关于设立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 补偿平台的工作方案

为响应国家大力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号召，推动汕尾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建立良好的市场环境，市金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和市商务局拟共同设立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设立目的是为我市中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外向型企业融资提供增信和风险补偿，更好扶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在对接上级部门，争取项目和资金扶持方面，更加便利，如金融局申报省重要金融项目，经信局申报省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专项扶持资金，科技局申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金等。具体方案如下：

一、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定义

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是指由政府提供风险补偿资金，设立风险补偿资金池，银行向“中小微企业池”中的企业发放贷款，在企业提供一定担保的基础上，由企业缴纳一定比例的“风险金”和政府提供的风险补偿资金共同作为增信手段的信贷业务平台。

“中小微企业池”是指由政府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管理机构和银行共同认定，缴纳“风险金”后办理“风险贷款”业务的优质中小微企业群体。

“风险金”是指由“中小微企业池”中的企业按其在银行获得风险贷款额度，按

规定比例自愿缴纳的资金，用于先行代偿该池中所有企业逾期的贷款。

二、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业务初步方案内容

(一) 风险补偿资金池资金来源及募集方式。

风险补偿资金池由企业缴纳的风险金和政府融资风险补偿铺底资金组成：

1. 政府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及贷款总额度。

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铺底总额资金 5000 万元，首期财政投入 1000 万元，以后逐年增加至 5000 万元，合作银行将以政府融资风险补偿铺底资金 10-15 倍的比例对中小微企业池的企业开展贷款业务。

2. 企业缴纳风险金。

企业应在签订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前先行缴纳风险金，缴纳比率由政府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管理机构确定，企业每年按实际获得贷款额的 2% 缴纳风险金。

(二) 实施时间。

2015 年 7 月—2020 年 6 月，合作期限暂定为五年。

(三) “中小微企业池”入池基本条件。

1. 在汕尾市注册、纳税，符合合作银行信贷政策准入的中小微企业。

2. 符合产业发展战略和扶持政策、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高新技术、科技型企业可适当放宽），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显示企业不存在未结清不良贷款、已结清不良贷款及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

4. 借款人在其他第三方征信渠道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5. 借款人在合作银行开设账户，同意办理融资风险补偿贷款满足其融资需求，并愿意配合开展融资风险补偿贷款业务。

6. 借款人无参与高利贷行为，无购买期货等高风险经营行为，且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无涉黑、参与高利贷等违法行为。

7. 重点扶持我市支持发展的海洋捕捞业、农渔产品深加工、农业种养等现代农业产业；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节能环保、高端新型电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金融、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电子商务、信息服务、商务会展、市场集群、旅游休闲等生产性服务业；纺织服装、食品制造、金银珠宝首饰加工、圣诞工艺品等传统支柱产业。其中，创业创新型、科技型、节能环保型、高新技术、双软等企业，可适当放宽准入条件。

(四) 贷款额度。

企业办理融资风险补偿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五) 贷款用途。

融资风险补偿贷款业务信贷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可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银行承兑汇票、法人账户透支、贸易融资等信贷业务，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

(六) 贷款担保。

除企业缴纳风险金和政府风险补偿金外，贷款企业须提供不低于贷款额度 70% 的、符合合作银行要求的抵（质）押，无形资产（即知识产权）和机器设备也可作为抵押物；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须同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七)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八) 贷款利率及还款方式。

贷款利率按照同等规模企业贷款利率的平均水平；还款方式可采用到期一次性还款或分次还款方式。

(九) 贷款流程。

1. 合作银行与政府指定的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管理机构签订贷款业务合作协议，政府部门下发有关融资风险补偿平台贷款业务办法；

2. 拟申请风险补偿平台贷款的企业向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管理机构申请准入，合作银行或各相关部门向管理机构推荐入池企业，审核通过后纳入“目标客户库”；

3. 合作银行受理“目标客户库”中客户的业务申请，合作银行按内部审批程序对企业独立审批贷款；

4. 审批通过后，银行根据审批结论，向管理机构提交融资风险补偿贷款业务推荐函及相关资料。管理机构审查同意后，出具风险补偿备案通知书。银行通知企业缴纳风险金、落实其他贷款条件，完成后发放贷款；

5. 银行在贷款发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机构告知并报备；

6. 贷款发放后，管理机构和合作银行组成联合工作小组每半年对企业进行一次全面风险排查，并召开贷后通报会。

(十) 贷款风险处理。

政府风险补偿金和企业风险金均存放在政府指定机构在合作银行开立的专用监控账户内，由管理机构和合作银行共同监管，资金仅作为贷款出现逾期时代偿，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企业贷款逾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银行根据约定及时启动代偿程序，用风险金和风险补偿金先行代偿逾期贷款。向管理机构提出使用风险补偿金进行代偿，同时由银行启动债务追偿程序。

当风险金和风险补偿金不足清偿逾期贷款本息时，不足部分由合作银行负责，政府承担的责任以实际投入的风险补偿金为限。

在实施风险补偿金代偿以后，银行向借款人追偿和执行担保的方式进行债务追

偿。追索回的资金或企业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扣除追索费用后，剩余部分按补回政府风险补偿金所承担损失。

根据风险金池“共担风险”原则，风险金返还应剔除企业风险补偿金代偿损失部分。如企业按时还款、无任何不良记录，可在企业贷款发放后的第四年，按当时年度缴纳风险金扣减代偿损失后的50%予以返还。当业务平台不再办理风险补偿平台贷款业务且池中所有贷款本息结清后，企业所缴纳风险金可扣减代偿损失后一次性退还贷款企业。

(十一) 融资风险补偿平台业务的终止。

在政府补偿金增信终止前，未经政府和合作银行同意，融资风险补偿平台贷款合作机制不能终止。当双方决定终止风险补偿平台贷款合作的，应按照确定的终止日，终止受理新的贷款。

(十二) 机构职责。

1. 基于“自愿缴费，有偿使用，共担风险，共同受益”的原则组建，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管理。

汕尾市政府指定市中小企业局组建风险补偿平台贷款管理机构，作为本项工作牵头机构，由市中小企业局、财政局、金融局、经信局、科技局、商务局等派人参加，负责制定本项业务总体管理办法、协调政府投入风险补偿资金、企业准入审定、银行贷款审批结论的审定和日常工作办理等工作。可考虑邀请社团组织参与，以增强管理机构公信力。

2. 由中小企业局牵头，制定中小微企业进入“中小微企业池”认定标准，中小企业局、科技局、商务局等分别推荐中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外向型企业，由管理机构制作名册向合作银行推荐企业。

3. 合作银行负责根据政府要求制定本行业务管理办法、企业贷款的审批和管理、风险补偿平台资金池专户的管理和监控，每月定期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资金用户的使用情况。

三、汕尾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业务特点

(一) 业务模式“政府带动，商业运作，独立审批”。

汕尾市政府指定部门负责企业的准入，合作银行根据有关政策制度独立对贷款企业进行评估评价，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贷款支持。

(二) 风险补偿“多方投入，风险共担，突破瓶颈”。

通过政府、企业、银行三方投入，共同承担风险，建立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平台资金池，用于在贷款出现不良时对贷款银行的补偿，既体现了风险共担，也促使各方以更严谨的态度开展本项工作，保证业务可健康持续发展，而贷款企业也可以在仅提供少量抵押物的前提下，获得满足自身发展需要的资金支持。

(三) 客户选择以社会贡献度为导向。

企业准入标准中将企业的纳税、社保或科技创新作为重要指标，申请办理本业务的企业必须无拖欠纳税和社保记录，通过本业务可鼓励企业按时、足额纳税和缴纳社保，提高企业社会贡献度。

四、合作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贷款业务意义

(一) 为大力扶持我市中小微企业，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出现疲软态势，企业经营状况普遍受到影响，中小微民营企业多处于产业链中的弱势地位，融资需求中抵押物普遍不足，如何使“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引擎，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和过难关，是我们急需解决的问题。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贷款业务，针对企业经营管理特点，进行了银行信贷业务流程再造和创新，能够解决目前困扰中小微企业融资的抵押担保等问题，如能成功开展，可为我市一批优质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资金支持，做大做强企业，为汕尾实体经济的发展提供大力扶持。

(二) 支持汕尾改善营商环境，提高民营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

目前民营中小微企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农业、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等实体经济领域，是促增长的重要力量；它们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产业，创造了大量的城镇新增就业岗位，是“保民生”的重要力量；它们主要集中在县域经济中，是促进城乡统筹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力量。做好民营企业发展工作，将大大改善当地营商环境，在利用原有民营企业带来更多的税收、就业的同时，也能够吸引更多更好的企业，从而带动地方经济的良性循环。

(三) 风险补偿贷款能够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

如通常利用财政资金给予贷款贴息或给予直接补贴等方式扶持民营企业发展，对企业支持面不广，且由于政府资金有限，对企业的支持深度不够，不能完全解决企业的资金需求。而风险补偿贷款业务利用政府资金作保障，带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对民营企业的贷款，通过降低贷款门槛，使大量企业能够在银行获得融资，对民营企业支持面广，由于贷款金额灵活，也基本能够解决企业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是一项切实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的的工作。

五、业务推动安排

(一)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市政府负责：

1. 下发重点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
2. 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融资风险补偿金。
3. 设立相关管理工作机构。
4. 牵头机构在合作银行下辖机构开立融资风险补偿贷款资金池专用帐户。

合作银行负责：

设立专营服务机构,完成行内相关业务管理办法的制定、具体产品开发、向监管部门报备等工作，确保业务能够合规合法顺利开展。

(二) 第二阶段：试运行。

市政府指定专门机构负责：

向银行推荐不少于 30 家中小微企业作为首批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贷款目标企业。

合作银行负责：

1. 按照内部规定对推荐的企业进行贷款调查审批，并按业务规定发放贷款。
2. 安排贷款规模，确保业务能够顺利开展。

(三) 第三阶段：总结推广。

1. 政银双方共同对试运行期间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对发现的不足之处进行优化改进。

2. 在整个汕尾市推广该业务模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兴（宁）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 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兴（宁）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建设，对接省高速公路公司兴（宁）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项目建设筹建处的工作，确保兴（宁）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年底开工建设，进一步构建“西融珠三角、东联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四通八达交通网络。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兴（宁）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协调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李贤谋（市政府）

副组长：曾志宁（市政府）、陈壮勇（市交通运输局）

成 员：吴雨润（市公安局），赵小川（市财政局），温林淡（市人社局），黄伟杰（市国土资源局），蔡时华（市环保局），刘斗荣（市住建局），王雄、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范永锋（市水务局），陈明枝（市林业局），陈朝鸿（市文广新局），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叶甫镇（市公路局），曾庆栗（汕尾供电局），叶振青（电信汕尾分公司），章海陆（移动汕尾分公司），郑木城（联通汕尾分公司），郑新钦（城区政府），何自强（陆丰市政府），刘剑平（海丰县政府），林映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庄伟民（广东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由陈壮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雄、蔡振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

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及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要成立相应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油气 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企业：

为加强对油气输送管道安全保护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有效推动全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攻坚。

（一）研究拟订和审议油气输送管道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政策、措施。

（二）督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有关企业开展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三）统筹协调解决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构建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魏友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晓东（市政府副秘书长）、庄建华（市发改局局长）、李剑锋（市安监局局长）

成 员：郑夏绿（市发改局副局长）、邵 峰（市公安局消防支队副支队长）、陈兴初（市财政局调研员）、黄伟杰（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刘初棠（市住建局副局长）、黄 雄（市国资委副主任）、石建年（市安监局副局长）、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孙俊坚（市质监局副局长）、林国全（市法制局副局长）、李北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总经理）、方向阳（中石化珠三角管道二期工程项目部汕尾分部经理）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切实做好油气输送管道隐患整治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实行全体会议制度，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由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

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指定并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

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政府 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汕尾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李贤谋（副市长）

副主任：曾志宁（市政府副秘书长）、孙俊坚（市质监局副局长）

成 员：林泰溢（市发改局副局长）、彭振强（市经信局副调研员）、陈镇城（市科技局副局长）、陈兴初（市财政局调研员）、何汉锴（市人社局副局长）、陈永旭（市商务局副局长）、李运龙（市统计局副局长）、黄峰勇（市工商局副局长）、丁文团（市质监局副局长）、陈劲海（汕尾检验检疫局副局长）、洪炳新（市消费者委员会副会长）、庄惠梅（市质量技术协会会长）

委员会下设秘书处，办公地点设在市质监局。秘书处负责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丁文团同志兼任秘书长，吴燕桦（市发改局科长）、陈义流（市科技局科长）、林友旋（市工商局科长）、蔡木进（汕尾检验检疫局科长）、陈仁烽（市质监局副科长）为副秘书长。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部分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刘小静（副市长）

副主任：郑伟中（市政府副秘书长），林 甦（市委组织部副部长、老干局局长），李惠文（市妇联主席），施硕焱（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秘书长：林越美（市妇联副主席）

委 员：王建展（政法委政治处主任），欧春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波（市检察院政治处主任），颜小将（市发改局副局长），郑泽梅（市经信局副局长），刘德建（市教育局副局长），李小鹏（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处主任），朱宇青（市民政局副局长），郑晓红（市司法局副局长），钟雪欢（市财政局副局长），何汉钳（市人社局副局长），叶国灿（市环保局副局长），吴若昊（市住建局副局长），薛少却（市水务局副调研员），刘石兰（市农业局副局长），黄海芸（市文广新局副局长），张文雅（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张小语（市体育局副局长），廖天赋（市统计局副局长），邱建英（市林业局副局长），谢耿辉（市工商局副局长），刘信杰（市质监局副局长），陈耿新（市国税局副局长），赖永腾（市地税局副局长），苏秋航（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吴文君（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纪检组长），邓海燕（市总工会副主席），刘素洁（团市委副书记），范志能（市科协常务副主席），庄切（市残联副理事长）。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妇联，由林婵虹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7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调整汕尾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李贤谋（副市长）

副组长：曾志宁（市政府副秘书长）、陈壮勇（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郑夏绿（市发改局副局长）、吴雨润（市公安局副局长）、朱宇青（市民政局副局长）、陈兴初（市财政局调研员）、林传兴（市人社局副局长）、黄伟杰（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吴若昊（市住建局副局长）、林胜阶（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黄 雄（市国资委副主任）、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卢 矿（市城管局副局长）、庄广文（市国税局总经济师）、姚诗谋（市地税局党组成员）、林国全（市法制局副局长）、施立晖（市交警支队支队长）、黄贤链（市粤运公司总经理）、周建文（深汕合作区管委会副主任）、郑新钦（市城区政府副区长）、何自强（陆丰市政府副市长）、刘剑平（海丰县委常委）、叶子美（陆河县政府副县长）、林映瑜（红海湾管委会副主任）、陈俊中（华侨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林胜阶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5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我市铁路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铁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魏友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晓东（市政府副秘书长）、庄建华（市发改局局长）

成 员：郑夏绿（市发改局副局长），吴雨润（市公安局副局长），赵小川（市财政局副局长），黄伟杰（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蔡时华（市环保局总工程师），刘斗荣（市住建局副局长），王 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范永锋（市水务局副局长），杨 慈（市林业局副局长），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陈楚洲（市公路局副局长），王 剑（市旅游局副局长），郑新钦（市城区政府副区长），何自强（陆丰市政府副市长），刘剑平（海丰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权 君（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城建管理局局长），范胜锋（汕尾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厦深铁路办公室合署办公），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由庄建华同志兼任主任，郑夏绿、范胜锋同志兼任副主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加强对铁路建设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105 年 8 月 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调整汕尾市信息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5〕15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李贤谋（市政府）

副组长：曾志宁（市政府）、詹文杰（市经信局）

成 员：易祖栋（市委宣传部）、林泰溢（市发改局）、许骏涛（市经信局）、刘炎（市教育局）、杨敏文（市科技局）、张解生（市公安局）、陈兴初（市财政局）、陈锦环（市人社局）、孙振冰（市国土资源局）、叶国灿（市环保局）、刘斗荣（市住建局）、王 雄（市交通运输局）、刘英剑（市水务局）、刘益才（市农业局）、邱建英（市林业局）、林 娟（市商务局）、黎学斌（市文广新局）、谢耿辉（市工商局）、丁文团（市质监局）、廖天赋（市统计局）、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林汉奇（市城管局）、吴海能（市法制局）、洪楚鉴（市公路局）、吴明生（市国税局）、孙彦浩（市地税局）、李 楠（汕尾海关）、彭国球（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叶建忠（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李 沛（人行汕尾中心支行）、曾庆栗（汕尾供电局）、盛万忠（电信汕尾分公司）、吴海成（移动汕尾分公司）、陈海阳（联通汕尾分公司）、陈贤勇（铁塔汕尾分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由詹文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许骏涛同志兼任副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8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登记证编号：粤内登字汕 N 第 027 号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